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摘要）

1. 政策陳述

本集團秉持廉潔奉公、合規守法的企業文化，維持公平、誠實及廉潔的營運環境，重視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的道德行為及誠信操守。對任何層級的僱員的貪腐行為均一視同仁採取「零容忍」政策，嚴格禁止索取、收受或提供利益等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腐行為，致力於遵守香港及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反貪腐反賄賂法律和法規，並建立一套嚴謹健全的反貪腐反賄賂監控機制，對僱員作出指導及規範，以有效落實反貪腐反賄賂的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行、所有附屬公司、東南亞機構、所有部門、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

3. 定義

3.1 貪腐

貪腐是指「濫用權力以謀取私利」，意指任何涉及濫用職位或權力以謀取個人或商業利益的活動。

3.2 賄賂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賄賂是指向公職人員或代理人（通常指本集團僱員或代本集團辦事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對該公職人員或該代理人不正當地影響其工作職能的誘因或報酬（包括作出或是不作出任何憑其身分而作的作為）。不論提供利益的人還是接受利益的公職人員或代理人，均屬觸犯香港法律，不論利益多寡都會被視為賄賂。另外，即使交易未完成或未達至預期效果，該行為仍可被視為賄賂。

3.3 利益

利益是指(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

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權益; (b)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c)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d)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e)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f)疏通費；及 (g)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述(a)、(b)、(c)、(d)、(e)及(f)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4. 管理及監督

整個反賄賂反貪腐計劃由本集團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以確保計劃得以恰當及充分地管理及實施。

5. 反賄賂反貪腐原則及要求

5.1 所有僱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授權、索取、同意收取或接受他人（包括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利益，以：

- 不當地影響他們的職務操作、專業或判斷；或
- 獲取不當業務利益；或
- 作為誘使或報答他們不誠實或違反公平誠信行事。

5.2 所有僱員在進行業務操作時，應嚴格遵守以下反貪腐反賄賂基本原則：

- 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堅守依法合規；
- 進行業務時，應設法避免可能造成任何實際、潛在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僱員應盡快根據《員工行為守則》、《員工利益衝突申報工作細則》等規定或要求向其主管主動申報一切與其本身職務有衝突、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有關利益。

5.3 涉及以下反貪腐反賄賂的主要活動，所有主要負責部門及參與部門須特別注意以下事宜：

5.3.1 接受或提供禮品及款待

所有單位於業務營運時，從第三方收受或向其提供禮品及款待，應確保：

- 提供或接收的禮品及款待非奢侈、過量、非索取或過度頻密；
- 保存登記冊以記錄送/收禮及款待情況，並按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及處理外間單位贈送的禮品。

5.3.2 招聘及人事任免

- 禁止利用招聘人員或晉升機會換取本集團業務上的優待；
- 負責招聘工作的僱員不應與應聘者有私人利益關係，並應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出現的情況；
- 各單位應根據公平公正、按表現聘任、任人為賢等原則進行人員任免，並應根據人選的資格條件（如學歷、專業資格、任職資歷、能力及職位需求）作出任免決定。

5.3.3 採購

所有涉及採購的單位應確保：

- 在聘請新供應商前應對該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 採購人員不應與供應商有私人利益關係；
- 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修訂條文或附錄中，應包含反貪腐反賄賂及防止串通行為保證條款；
- 根據採購項目金額，設定邀請招標的供應商數目及審批權限。

5.3.4 信貸

所有涉及信貸的單位應確保：

- 為授信發起、審核、監控及追討問題信貸工作實施職責分離；
- 信貸批准人及審核人遇到與其有關的法定關連授信申請、審批或審核時，必須主動披露及迴避。

5.3.5 慈善捐款

涉及慈善捐款的單位應確保：

- 慈善捐款是向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提供現金款項純粹作慈善用途，應以無償為原則；
- 在審批慈善捐款項目前，應對該受惠機構進行盡職審查，例如篩查貪腐信息；審批慈善捐款項目的人員應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出現的情況。

5.3.6 第三方關係

尋求與第三方建立關係（包括續約）的單位應確保：

- 清楚明白第三方可以定義為本集團以外的中介機構/人士、代理商、承包商、顧問、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等；

- 在尋求與第三方建立關係前應對該第三方進行盡職審查，收集到的資訊如發現貪腐警號，則不應聘請該第三方；
 - 本政策禁止的行為適用於集團所委聘的第三方代表，違反者可導致其委聘終止。
- 5.4 本集團將對違反本政策的人員嚴肅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解僱或其他紀律處分。違反上述規定亦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以致可能面臨被起訴、罰款和監禁。

6. 管理機制

6.1 定期風險評估

為了完善強化反貪腐反賄賂管理行動計劃，本集團將定期為全行進行反貪腐反賄賂管理有效性評估，找出潛在缺失，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6.2 賄賂或貪腐舉報

任何僱員如被提供、或涉嫌被提供、或被要求提供、或懷疑類似情況將會發生、或被認為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賄賂或貪腐活動，以及在履行其職責期間，得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另一人（例如客戶、第三方、僱員、直屬經理）參與任何賄賂和貪腐活動時，應通過本集團相關規章制度中所訂明的渠道及時作出舉報。

如發現懷疑貪腐賄賂情況而需要諮詢，可按相關規章制度內所訂明的渠道進行查詢。

本集團鼓勵僱員及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舉報賄賂和貪腐事件，並強調舉報的重要性。本集團禁止對任何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賄賂和貪腐行為可能已經發生的舉報人，通過上述舉報渠道或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後，進行報復。

6.3 培訓及簽署確認

本集團定期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反貪腐反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本政策要求及業界貪腐個案分享等，全體僱員必須按時完成所有反貪腐反賄賂的強制性培訓，並進行簽署確認明白培訓內容。

6.4 紀錄備存

僱員於備存紀錄時，應確保本集團的賬目及其他文件中沒有記載虛假、誤導的陳述。向第三方的所有付款紀錄必須清楚列明付款用途，確保資料完備，就禮品的發收和款待必須妥善紀錄。

6.5 重檢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審批後正式生效及實施，每年作出最少一次重檢，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聲明切合時宜兼具實效。